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19〕391 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经2019 年第三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 11 月 23 日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严肃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妥善处理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事件。

第三条 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事故的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分为三级：一般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严重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重大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具体依据《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分级表》执行（见附件）。

第五条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分级表》中未列出但对学校本科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校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小组”

根据具体事实进行认定。

第三章 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对一般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本单位（学院、部、中心等）内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3000元以内的基础绩效。

对严重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本单位（学院、部、中心等）内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3000元至6000元的基础绩效。

对重大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校内进行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6000元至10000元的基础绩效。情节严重者，作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当年人才培养单项奖评审的重要考察因素。

第七条 处理原则

事故若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不进行处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突发急（重）病等客观情况。

如有其他非本人过错而发生事故的情形的，可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的取证和认定部门提供必要证据，若查实确属非本人过错导致的事故，不构成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不进行处理。

如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

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事故进行处理。

属于《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文件范围内的事项，报人力资源部处理；属于学校其他文件范围内的事项，报相应部门处理。

第四章 事故认定流程

第八条 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流程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及时责成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对事故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进行全面取证和定性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附证据。事故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事故级别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填写《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表》并签署单位意见后报教务处（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发生事故的单位领导或教学管理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有意隐瞒、拖延不报，应列为共同责任人。

一般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严重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所在单位形成《教学事故处理决定》。

重大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由教务处和人力资源部牵头成立的“校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小组”认定并形成《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校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小组”的成员

应包含教务处和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

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将书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送达责任人，并由责任人签收；将处理决定的副本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对事故责任人扣发相应基础绩效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实施，在单位内部的通报批评由所在单位实施，需在校内进行的通报批评由教务处实施。

第五章 对事故处理的申诉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说明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第十条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理不当或错误的，应及时修正。

第六章 适用范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事故所涉及的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含外聘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定试行）》（校教通知〔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分级表

一般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

类别 序号	条款具体内容
1	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师所在单位教学管理人员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
2	同一学期内，第一次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因积极弥补未构成事故，但又再次发生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情况且有效弥补。
3	上课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已“告知教师所在单位教学管理人员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对迟到后果进行了有效弥补。
4	擅自缩短上课时间在 10 分钟（含）以内。
5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在 15 分钟（含）以内。
6	擅自委托他人代为监考，并造成不良影响。
7	监考过程中，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影响。
8	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9	不按教学计划要求，无故减少课程学时数占课程总学时数 5%（含）以内。
10	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或擅自委托他人临时代课，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11	选用教材或主要教学参考书的水平、质量明显低劣，影响教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
12	未按时准备好教室、实验室或教学设备，或因教学设施维护不力，影响教学，延误时间在 5 分钟（含）以内，造成不良影响。

类别序号	条款具体内容
13	课前不认真备课、影响教学效果，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14	对学生放任自流，不管理课堂纪律，课堂纪律差，影响教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
15	上课时，教师使用通讯工具或擅离课堂处理个人事务，造成不良影响。
16	作业量及批改作业量达不到教学规范要求，学生反映强烈。
17	不按规定进行课后答疑，造成不良影响。
18	所用试卷试题与同一门课程近三年的试卷试题 25%-30%（含）雷同。
19	试卷批改或毕业设计（论文）等成绩评定、卷面统分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20	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导致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
21	不按时上报学生成绩，延误后续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22	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等证明。
23	教学运行安排（课程安排、考试安排、调课、补课等）出现差错，或不能及时、准确地将教学运行安排有效告知学生、教师和有关单位，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24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轻微受伤、实习单位较小损失。
25	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更改培养方案。
26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的情形。

严重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

类别 序号	条款具体内容
1	同一学期内，第一次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因积极弥补未构成事故，但又再次发生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情况且未有效弥补。
2	上课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师所在单位教学管理人员，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
3	上课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事前已“告知教师所在单位教学管理人员，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
4	擅自缩短上课时间在 10 分钟以上。
5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在 15 分钟（含）以上。
6	擅自委托他人代为监考，造成严重后果。
7	监考过程中，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8	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影响正常考试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9	不按教学计划要求，无故减少课程学时数占课程总学时数超过 5%但在 10%（含）以内。
10	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或擅自委托他人临时代课，并造成不良影响。
11	擅自停课或擅自转移教学任务。
12	未按时准备好教室、实验室或教学设备，或因教学设施维护不力，影响教学，延误时间在 5 分钟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13	所用试卷试题与同一门课程近三年的试卷试题 30%-60%（含）雷同。

类别序号	条款具体内容
14	试卷批改或毕业设计（论文）等成绩评定、卷面统分出现严重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15	回收试卷有误或违反试卷管理规定，导致丢失试卷或缺少页数，造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产生严重后果。
16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擅自更改课程、实验等考核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生成绩证明。
17	不按时上报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18	错订、漏订教材,或因工作失误导致教材未按时到位,影响正常教学。
19	教学运行安排（课程安排、考试安排、调课、补课等）出现差错，或不能及时、准确地将教学运行安排有效告知学生、教师和有关单位，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造成严重后果。
20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轻伤、实习单位较大损失。
21	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22	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更改培养方案，影响毕业审核。
23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错发、漏发，且未对后果作积极弥补。
24	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教学档案的管理，导致重要教学档案丢失，造成严重后果。
25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构成严重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的情形。

重大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

类别 序号	条款具体内容
1	上课迟到20分钟（含）以上，事前未“告知教师所在单位教学管理人员，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
2	不按教学计划要求，无故减少课程学时数占课程总学时数大于10%。
3	擅自停课或擅自转移教学任务，造成严重后果。
4	正式开考后，迟到5分钟以上。
5	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
6	所用试卷试题与同一门课程近三年的试卷试题大于 60%雷同，或试题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
7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擅自更改课程、实验等考核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生成绩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8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实习单位重大损失。
9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0	任何形式的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造成严重后果。
11	其他构成重大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的情形。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1月25日印发